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A large, full-canopied green tree stands in a field of dandelions under a blue sky with two white doves flying. The scene is bright and natural, with a clear horizon line separating the green field from the blue sky.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虧損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本集團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4港仙(二零一五年：5.4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2,109	18,446	40,205	18,446
銷售成本		(11,004)	(13,137)	(32,520)	(13,137)
毛利		1,105	5,309	7,685	5,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1	58	5,189	640
行政開支		(10,098)	(4,378)	(38,753)	(10,163)
財務費用	3	(6)	(6,627)	(14,186)	(19,550)
除稅前虧損		(6,138)	(5,638)	(40,065)	(23,764)
所得稅開支	4	(166)	—	(1,25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304)	(5,638)	(41,316)	(23,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	—
期內虧損		(6,304)	(5,635)	(41,316)	(23,764)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04)	(5,635)	(41,316)	(23,764)
非控股權益		—	—	—	—
		(6,304)	(5,635)	(41,316)	(23,764)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虧損	5	(0.19)	(1.3)	(2.4)	(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19)	(1.3)	(2.4)	(5.4)
每股攤薄虧損					
期內虧損	5	(0.19)	(1.3)	(2.4)	(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19)	(1.3)	(2.4)	(5.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304)	(5,635)	(41,316)	(23,76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272)	(13)	4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2)	(272)	(13)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16)	(5,907)	(41,329)	(23,76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16)	(5,907)	(41,329)	(23,760)
非控股權益	—	—	—	—
	(6,316)	(5,907)	(41,329)	(23,7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5,924	18,446	34,020	18,446
銷售礦產品	6,185	—	6,185	—
	12,109	18,446	40,205	18,44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報之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2,109	18,446	40,205	18,4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	—
	12,109	18,446	40,205	18,446

3.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	6,627	13,955	19,550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6	—	231	—
	6	6,627	14,186	19,550

4.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25%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港元)及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00,000港元)，並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7,918,000股普通股及1,708,88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290,000股普通股已於報告期間就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7.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	(559)	(894,957)	82,736	(3)	82,733
期內虧損	—	—	—	—	(23,764)	(23,764)	—	(23,7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	—	4	—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	(23,764)	(23,760)	—	(23,7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2,987	5,265	—	(555)	(918,721)	58,976	(3)	58,9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	(562)	(930,040)	47,650	—	47,650
期內虧損	—	—	—	—	(41,316)	(41,316)	—	(41,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	—	(13)	—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41,316)	(41,329)	—	(41,329)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36,156	—	—	—	—	236,156	—	236,156
股份溢價扣減	(972,987)	—	—	—	972,987	—	—	—
股本重組	—	(5,265)	—	—	133,839	128,574	—	128,57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6,163	—	—	—	—	16,163	—	16,163
股份發行開支	(6,819)	—	—	—	—	(6,819)	—	(6,8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016	—	—	2,016	—	2,0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500	—	2,016	(575)	135,470	382,411	—	382,41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為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以及礦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00,000港元)。本期之虧損主要為(i)重新啟動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後及籌備重新啟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ii)本集團若干貸款之利息產生之財務費用；(iii)向管理層及員工支付之薪酬；及(iv)豁免應付一名服務提供商之若干款項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最近發展及前景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配售最多577,2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及577,2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群投資者／業務夥伴就本集團發展林業及農業業務而進行之重組訂立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營運之集團之17.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0,5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之股權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間持牌法團之60.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代價為不多於33,220,000港元。本公司正對該持牌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收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買賣協議後，該持牌法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庾曉敏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	—	0.3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463,606,061股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845,568,863	—	24.41%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463,606,061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 持股份比 (附註2)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附註1)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6	—	21,000,000	—	—	21,000,000	0.61%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調整。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463,606,061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13港元(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釐定約為每股0.096港元(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規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